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测距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昕锐至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8.17万元，资产总额为653.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水样采样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3888.81万元，资产总额为4041.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个人防护装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3888.81万元，资产总额为4041.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执法代步工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大裕摩托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895万元，资产总额为20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手持热电风速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风云气象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660万元，资产总额为9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4411.96375万元，资产总额为17387.9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个人剂量报警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智元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928万元，资产总额为2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便携式辐射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智元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928万元，资产总额为2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6人，营业收入为53384.34万元，资产总额为25221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鑫莱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6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相关招标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经核查，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相关规定，为中型企业。

特此证明！

注：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4年9月27日

